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上海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儘快舉行)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i)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ii)與上文第(i)項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構成收購守則(定義見計劃文件)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4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

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 僅供識別